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有關 續訂關於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訂立數字營銷流量銷售框架協議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補救措施

本公司謹此宣佈，除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中所述的已實施的補救措施外，為確保持續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通過實施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其內部控制措施，即日起生效：

(1) 季度檢討及續訂規劃

為提高本集團及早識別及監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能力，相關業務營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採購部及銷售部)的主管將進行季度檢討，以評估有否任何潛在交易是與關連人士所訂立。於識別到任何該等潛在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後，相關部門主管應將該事項報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其後將評估建議交易的性質及範圍，並於與任何關連人士開始任何該等交易前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為確保及時遵守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財務部門將持續監控所有與關連人士的現有協議的屆滿日期。於任何該等協議屆滿前至少六個月開始，財務部門將啟動籌備措施，並編製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測，以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包括(如適用)訂立框架協議、發佈公告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

(2) 識別交易前關連人士及監控框架協議

於任何交易開始前，相關業務單位須確定擬訂交易對手方是否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該識別將參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名冊進行，並於必要時諮詢財務部門。倘交易對手方被識別為關連人士，負責部門必須立即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建議交易。

就任何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將確保在繼續進行前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妥為簽立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書面框架協議（規管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及範圍）及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相應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按個別情況評估涉及關連人士的建議交易，並考慮交易的性質、規模及監管影響，以釐定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框架協議。倘需要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採取結構化程序以草擬、審閱及簽立書面框架協議。本公司亦已加強監督並指派專責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以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為首的財務部）每日密切監察與任何關連人士的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確保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有關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述最低限額或適用年度上限。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負責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部門主管）將監督並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僅於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後開始，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書面框架協議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

培訓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或之前為董事會成員、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提供適當培訓，以加強其現有知識（特別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方面的知識），並提高其及早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本公司確認該等培訓課程已按計劃舉行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

董事會認為，上述額外措施，連同先前已實施及於該等公告內披露的補救措施，已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機制，並足以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公司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協議、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莊永健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黃博士、黃俊謀先生及郭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永健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群先生、李耀博士及項婷女士。